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6



創造價值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之股本權益	21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22
主要股東之權益	23
購股權	24
或然負債	25
中期股息	25
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5
企業管治	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6
審核委員會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 1,71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已由經營肥料之大額交易逐步調整為於中國經營零 售業務,而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為拓闊收入基礎及尋覓新商機,為股東增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包括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及投資證券及房地產物業。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本公司已逐漸退出早前所經營之化肥及農產品貿易業務,過程現已完成。董事認為,化肥貿易之邊際溢利少而且不斷下降,且將資金及人力資源注入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將產生更大之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利益。

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可於中國零售市場之業務增長中得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餘下49%股本權益,代價為93,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向賣方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可作實。

於完成收購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後,本集團於上海華聯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華聯」)之實際權益將增至40%。上海華聯已全面檢討二零零五年各店舖的表現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上海華聯之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地擴充店舖,並更頻密地進行營運檢討,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尤其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地區擴展策略,更集中於成本控制、供應鍊開發及管理效率方面。根據上海華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已就撇除所有該等經營虧損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結業之中國東北地區(如吉林及哈爾濱)店舖之應佔業績而作出調整),上海華聯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就大型超市數目而言,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為中國最大型及最具知名度之營辦商之一。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為中國最大型及最具知名度之營辦商之一。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為中國最大型及最具知名度之營辦商之一。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為中國最大型及最具知名度之營辦商之一。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為中國最大型及最具知名度之營辦商之一。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為中國最大型及權可確保本集團將從中國零售市場分業務增長中受惠,以及可對上海華聯之管理發揮影響。

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將令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除發行可換股票據預期所產生兩年合共約16,000,000港元之利息負擔(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兑換為股份)外,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儘管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會對本公司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預期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可受惠於上海華聯之增長,從而提升股份之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代價2港元出售其於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KPICR」)之所有權益予其當時之直接母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及CRF Investment, LDC,以作內部重組。KPICR擁有來自一間北京便利店營辦商約42,8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其中約23,000,000港元乃關於二零零三年墊款予該便利店以開始業務而就呆賬作出之撥備。該撥備以「其他經營開支」入賬,並鑑於便利店之虧損狀況而為審慎起見所作出。由於透過提供貸款以成立便利店乃本集團之業務慣例,故與本集團之信貸控制無關。於該轉讓完成後,KPI Retail Management對KPICR結欠或透過KPICR間接於便利店營辦商之任何尚餘負債並無申索。該出售導致KPI Retail Management之賬冊出現虧損19,845,499港元,但由於相關虧損已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錄得收購折讓而抵銷,故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向機構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本集團向個別機構提供超過本公司市值(約223,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015,877,3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8%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張其中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通予張先生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融通

姓名

尚未償還款項 (本金加應計利息)

港元

張其中先生

57,428,102

貸款融通之到期日為由貸款協議開始日期起計一年。融通之適用利率為年息十五厘(1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收購KPICR之51%權益。於收購後,KPICR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KPICR應收北京一所便利店營辦商貸款款項。

應收一所便利店營辦商之貸款款項

名稱

尚未償還款項

港元

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

42,860,893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上海華聯之權益增加後,上海華聯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使營業額大幅上升從而反映本集團為成功之零售營運商。此外,相信本集團新增主要業務 所締造之有利狀況將帶來更多具高增長潛力及豐厚回報之商機。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800,000港元,其中約2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批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 賬面淨值為1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亦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為了加強手頭 現金盈餘之回報,本集團已投資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此 等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額約為13,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23,400,000港元,且概無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12.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當中15人位於香港,而5人則駐於中國。本集團繼續招聘知名大學的畢業生及具備豐富中國工作經驗之人士。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7/1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i>千港元</i>
營業額	2	141	61,631
銷售成本	-	_	(60,212)
毛利		141	1,419
其他收入	2	4,990	1,150
行政開支		(7,602)	(8,7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00	1,000
收購折讓	4	10,121	
經營溢利/(虧損)	5	8,150	(5,143)
財務費用		(325)	(92)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6	(9,531)	(703)
M 12 수 등 10		(4.705)	(5.030)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7	(1,706)	(5,938)
川 守 优 川 又	/		
期內虧損		(1,706)	(5,938)
为[约] 在[] 1只		(1,700)	(3,93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6)	(5,938)
少數股東權益		(1,755)	(3,333)
		(1,706)	(5,9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基本	8	(0.17港仙)	(0.58港仙)
一攤薄	8	(0.17港仙)	(0.5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款 投資物業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7 2,093 13,000	1,953 2,115 12,500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		24,977 3,534	34,508 3,534
		45,341	54,61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9	13,347	16,44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應收貸款		44,271 3,291 55,956	25,650 3,291 —
應收利息 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2 23,400 30,407	 37,900 52,064
		172,144	135,3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10	12,076 314 23,400	4,495 11,737 51 —
流動資產淨值		35,790 136,354	16,283
資產淨值		181,695	173,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101,588 70,383	101,588 72,089
少數股東權益		171,971 9,724	173,677 —
權益總額		181,695	173,6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Ø	雇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法定	匯兑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補償儲備	資本儲備	公益金	變動儲備	公積金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1,588	106,879	4,459	_	173	2,688	205	(42,315)	173,677
期間虧損								(1,706)	(1,70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588	106,879	4,459	_	173	2,688	205	(44,021)	171,9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不起番板)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32)	(4,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625)	(14,049)
(X 頁 / D 到 之 / V 亚 / M 山 / P 朗	(39,023)	(14,0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400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1,657)	(19,1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64	89,02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07	69,876
11 人 17 日 人 17 左 17 日 ナ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04	3,779
定期存款	26,803	66,097
	-	
	30,407	69,87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已頒佈並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採用下列強制性修訂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修訂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之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f) 由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之影響·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正式 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之影響進行評估。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幹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惡性诵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六個月期間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之總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貨品	_	61,488
租金收入總額	141	143
	141	61,631
其他收入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5	388
利息收入	3,551	783
出售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2,257	1,269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71)	(1,382)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5	64
雜項收入	23	28
收入總額	4,990	1,150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虧損。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化肥」、「物業投資」及「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化	肥	物業	投資	公司及	其他	綜介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 wat ilk i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C1 400	12	13	129	130	141	C1 C21
其他收入	_	61,488	6	13	17	29	23	61,631 29
共區私八								
總額	_	61,488	18	13	146	159	164	61,660
MOV HA		01,400			140	- 133	104	01,000
分類業績	_	838	(395)	(409)	(7,043)	(7,693)	(7,438)	(7,264)
77 77 77 77			(333)		(170.107	(17133)	(-,,	(-,=,
收購折讓							10,121	_
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變動							500	1,000
利息及股息收入與								
未分配收益							4,967	1,121
未分配開支								
經營(虧損)/溢利							8,150	(5,143)
財務費用)±						(325)	(92)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損						(9,531)	(703)
除税前日常業務虧損							(1,706)	(5,938)
所信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							(1,700)	(3,930)
M M M M M								
股東應佔除税後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1,706)	(5,938)
-12.00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100)	(-,-50)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些	業額	確化(虧	₩ ₩ ₩ 損) / 溢利
	E		十日止六個月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_ ママユ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2	133	(7,181)	(7,891)
中國	9	61,498	(257)	627
	141	61,631	(7,438)	(7,264)
收購折讓 40.88.48.45.45.45.45.45.45.45.45.45.45.45.45.45.			10,121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			500	1,000
利息及股息收入 與未分配收益			4,967	1,121
經營(虧損)/溢利			8,150	(5,143)

經營業務之

4. 收購折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收購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約為10.121.204港元。

本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實際權益:

	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壞賬撥備 銀行現金	21,859,055 (11,739,233) 1,383
負商譽	10,121,205 (10,121,204)
代價總額	1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B 三十日止 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重列)
折舊	216	189
租賃土地款攤銷	22	22
經營租賃租金	915	899
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之相關開支)	3,036	5,299
出售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2,257)	(1,269)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871	1,3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00)	(1,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_	18
利息收入	(3,551)	(783)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息收入	(25)	(388)
匯兑收益淨額	(5)	(64)
收購折讓	(10,121)	_
雜項收入	(23)	(28)

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代價2港元出售其於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之所有權益予其當時之直接母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及CRF Investment, LDC,以作內部重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包括分佔此項出售之10,121,204港元虧損。

7. 所得税開支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エ 洪 元	工 洪 元

截至六日二十日止

	ーママハギ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_	_
分佔中國税項		
期內税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應佔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乃按除税後呈列,稅項 於之前則分開呈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其詮釋按當時適用之税 率計算税項。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三十日止 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706)	(5,938)
	股票	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5,877,336	1,015,877,336
購股權	6,233,830	3,977,08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111,166	1,019,854,424

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即期	_	_
逾期1至3個月	_	_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_	_
逾期多於1年	_	_
超別タが「「		
	-	_

附註: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_	_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_	_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_	_
1年後到期	_	_
		l

附註: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未經 <i>股份數目</i>		二零零 十二月三 (經審 <i>股份數目</i>	三十一日
<i>法定</i>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015,877,336	101,588	1,015,877,336	101,588

1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投資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由一年至兩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	62 12
	96	74

12.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 十年不等,董事宿舍之租期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第五年後	1,777 3,090 13	1,131 67
	4,880	1,219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列入損益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由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	(1)		
支付之租金支出	(i)	498	498
向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78)	(78)

附註:

- (i) 董事之租金支出乃支付予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月租為83,000港元·乃參考公開市場 之租值計算。
- (ii)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月租乃經雙方協定。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3,291	3,291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4,49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14	1,414
退休金供款	6	6
股本報酬支出	_	48
	1,420	1,468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之 相關股份 <i>(附註1)</i>	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小林	459,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家族權益(附註2)以及 86,400,000股 由受控法團持有之 普通股權益(附註3)之 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南 重点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 545,4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家族權益(附註4)之 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0	0.98%
俞希宏	實益擁有人	_	7,000,000	0.68%

附註:

-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盧雲持有之32,28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盧雲及張渭分別實益擁有60%、27.5%及1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盧雲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545,444,240股普通股(包括張小林以實益 擁有人身份持有之459,044,240股股份及張小林透過其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持 有之86,400,000股股份)及張小林持有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述之「購股權」中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之歲子女並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額佔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小林	459,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家族權益以及 86,400,000股由受控法團 持有之普通股權益之 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盧雲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以及545,444,240股普通股 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家族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_	8.50%

附註:上述以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名義擁有之權益分別於「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及「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為張小林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向本公司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新計劃項下批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執行、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於新計劃項下有下述之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緊接 購當 之 收授 股 日 證 市 也 權 前 券 價
張小林	02.02.05	0.138	1,000,000	-	_	-	1,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盧雲	02.02.05	0.138	1,000,000	-	_	_	1,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陳旭明	02.02.05	0.138	10,000,000	_	_	_	10,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俞希宏	02.02.05	0.138	7,000,000	_	_	_	7,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僱員合計	10.01.05	0.126	48,500,000	_	_	_	48,500,000	10.01.05 - 06.06.14	0.126
	01.09.05	0.156	32,000,000	-	-	_	32,000,000	01.09.05 - 06.06.14	0.15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規定第A.2.1、B.1.1及E.1.2條除外:

1. 守則規定第A.2.1條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張先生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以物色及把握商機。此與守則之守則規定第A.2.1條有所偏離。

2. 守則規定第B.1.1條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設立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之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計劃於未來成立薪酬委員會。

3. 守則規定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因私人理由而並未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之標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 財務申報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提供意見。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